

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转发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，省驻白沙各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8日